

关于庐山市东牯岭矿山复绿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九庐环审[2020] 17号

庐山市自然资源局：

你公司报来的《庐山市东牯岭矿山复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庐山市西南约4KM处，行政区属庐山市白鹿镇管辖。矿区地址里坐标为东经 $115^{\circ} 98' 197''$ - $116^{\circ} 00' 89''$ ，北纬为 $29^{\circ} 44' 09''$ - $29^{\circ} 46' 10''$ 。本项目主要是针对庐山市东牯岭矿山进行生态恢复治理，总修复面积 1.837K m^2 ，主要是进行废石综合利用、截排水沟、挡土墙、植被复绿及其他工程。根据该项目《报告表》结论，符合环评规范要求，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施工期污染防治

(1) 施工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行驶及施工机械作业。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夜间禁止使用产生高噪声污染的施工机械，施工期噪声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所规定的标准。

(2) 施工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以及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尾气。施工扬尘主要来源于土方回填、废石处理、车辆运输等环节，施工单位应对运输车辆进行覆盖，施工现场设置



洗车场，定期清洗运输车辆车体和轮胎，车辆过敏感点应减速慢行，运输土方不得装载过满，防止沿途洒落，施工现场设置围挡。

（3）固废影响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为矿区废矿、生活垃圾以及植被养护管理修剪的枝叶，以及危险废弃物；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等。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修剪的植物枝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交由有危废处理的资质单位处置，尚未进行修复的矿山有残留废矿，残留废矿可用于修复工程。

（4）废水防治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矿坑积水以及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来自机械、车辆冲洗水，要求建设单位在车辆冲洗厂旁修建一个临时沉淀池，处理冲洗废水，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对项目矿坑积水进行疏干，积水抽排至周边已有灌溉干渠，生活污水经居民化粪池处理后浇灌农田、山林。

2、营运期污染防治

本项目为废弃矿山群生态修复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区域生态系统重建，改善矿区的生态环境，恢复矿山所在区域土地功能，同时进行植被生态多样化恢复。

三、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和投资概算须纳入初步设计和施工合同，保证其建设进度和资金。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后3个月内完成。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环保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自主进行验收。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现场检查，形成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你单位在开展环保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四、其他环保要求

1、以上批复仅限于该项目《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建设性质、地点、规模或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的建设，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2、对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日



